



认证基本规范

大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DH）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北京市工商部门正式注册，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RD3BX7。机构经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设立，批准号为 CNCA-R-2021-764；公司依据认证认可行业法律、认可规范要求，为各行业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同时机构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注册号为：CNAS C290-M。

认证程序如下：

1 受理申请

1.1 提出认证申请时，受审核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相关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1.2 受审核方应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如:3C证书、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与质量/环境/OH&S/信息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1.3 公司对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后,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对不满足要求的申请,其评审结果为拒绝认证申请,应向组织说明拒绝申请的原因。

2 审核准备

2.1 审核方案

2.1.1 本机构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2.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2.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2.2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方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

2.3 多场所抽样

2.3.1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2.3.2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

2.4 组建审核组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

2.5 审核计划

2.5.1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通知组织,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和日程安排进行确认。

2.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3 实施审核

3.1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3.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3.3 审核组应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本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将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6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6.1 第一阶段审核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

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第一阶段审核原则上应在认证受审核方现场实施；

3) 本机构将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受审核方，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 本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终止认证活动。

3.6.2 第二阶段审核

1) 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的实施情况，包括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2) 二阶段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审核组采用提问、访谈、审查文件/资料/记录、现场观察等方式收集证据，对审核发现进行分析，汇总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收集的审核证据，综合审核组所有成员的审核发现，做出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3.7 监督审核

3.7.1 本机构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3.7.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8 再认证审核

3.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本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认证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3.8.2 再认证审核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3.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信息安全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3.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3.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10.2 审核组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受审核方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审核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3.10.4 对于受审核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3.11 审核报告

审核组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3.12 认证决定

3.12.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3.12.2 本机构在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条件时，做出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否则，本机构将不予通过，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审核方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 对获证客户的要求

4.1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体系变动情况：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证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 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信息安全等事故；

----发生重大变更，包括企业名称、注册/生产/经营地址、行政许可资格、认证范围等；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2 当获证组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时候，应立刻报告本机构，积极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5 认证标准（要求）变化

5.1 当认证标准（要求）发生变化，本机构将制定相应的认证要求转换计划，并发放至获证客户；

5.2 本机构将根据认证认可文件的要求结合获证组织的申请通过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6 获证客户认证信息的公告和查询

本机构根据国家认证认可行政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对所有获证方授予、保持、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的信息，定期上报国家认监委等部门信息系统，获证组织及相关方可通过认监委、认可委官网查询。同时在本机构网站进行查询。

查询方式：

机构网址：<http://www.dahuarz.com>

CNCA 网址：www.cnca.gov.cn, [www](http://www.cnca.gov.cn)

CNAS 网址：cnas.org.cn